

複試報名表（教師）

附件5

准考證號碼：

組別：☐普幼組 ☐特幼組

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年 月日		
通訊處	手機			電話		
報名資格	年齡在65歲以下（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、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，始得報考，請於該項前面打勾，並檢附該項證明文件供審核（請參閱審查證件一覽表）。				相片黏貼處 （請張貼或列印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1張）	
	一、 ☐	持有報考組別幼稚(兒)園教師證書者，且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。				
	二、 ☐	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，並應簽具切結書，切結保證錄取報到時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				
	三、 ☐	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（校）分發之教師，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，若有意參加甄選，應簽具切結書，保證於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且能於114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得聘任。				
	四、 ☐	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需依當年甄選簡章（含外縣市）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者。				
	五、 ☐	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			
	六、 ☐	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			
	七、 ☐	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者，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，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、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，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				
八、 ☐	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(稚)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，且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。					
現職服務單位	(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/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)		114年8月1日以後，是否仍為留職停薪教師	是 ☐ 否 ☐	特殊應考人設備需求	是 ☐ 否 ☐
起迄年月	年 月 — 年 月					
繳附文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幼兒(稚)園教師證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☐ 複試報名切結書 ☐ 複試報名同意書 ☐ 複試簡歷表 ☐ 英語檢定證明書 ☐ 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☐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☐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			審核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☐ 需補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	填表說明 一、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填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。請詳實填寫，並於報名前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。 二、現職服務單位及起迄年月，應詳細填寫，並於報考人簽名欄親自簽名。 三、雙線內『審查』各欄，報名人請勿填寫。
				審核人員核章		